

加油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執行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及其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定機關)執行加油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一、為健全度量衡專責機關執行加油站及油庫油量計檢定作業,特訂定本要點。</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申請油量計初次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一)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 (二)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 (三) 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英文說明。 (四) 新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 申請油量計重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油量計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檢定機關申請。 前二項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檢定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p>	<p>二、申請油量計初次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以下文件,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一)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附件一)。 (二) 加油機出廠證明或進口報單。 (三) 調整油量計器差之中、英文說明。 (四) 新設立加油站須另檢附加油站核准設立公文及加油機設置平面圖。 申請油量計重新檢定時,申請人應檢附「油量計檢定申請書」連同檢定規費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 前二項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檢定者,須另檢附委託文件。</p>	<p>一、配合前點之修正,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附件。</p>
<p>三、經檢定合格之油量計,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檢定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檢定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p>	<p>三、經檢定合格之油量計,申請人應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重新檢定;未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申請,致度量衡專責機關不及派員於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前完成重新檢定作業者,自檢定合格有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重新檢定合格止,不得為計量使用或備置。</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一點,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執行油量計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確認備妥下列器具及文件: (一) 識別證。</p>	<p>四、執行油量計檢定作業前,檢定人員應確認備妥下列器具及文件: (一) 識別證。</p>	<p>一、現行檢定結果通知書已可採電子化作業,檢定人員無須攜帶檢定結果通知書,故刪除第三款。</p>

<p>(二)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p> <p>(三) 標準量桶(槽)或標準流量計。</p> <p>(四) 油量計檢定行前紀錄表。</p> <p>(五) 油量計檢定合格單及封印。</p> <p>(六) 油量計停用(註銷)報備單。</p> <p>(七) 停止使用單及封條。</p>	<p>(二) 油量計檢定申請書。</p> <p>(三) 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附件二,一式二聯)。</p> <p>(四) 標準量桶(槽)或標準流量計。</p> <p>(五) 油量計檢定行前紀錄表。</p> <p>(六) 油量計檢定合格單及封印。</p> <p>(七) 油量計停用(註銷)申請書(附件三)。</p> <p>(八) 停止使用單及封條。</p>	<p>二、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第七款所定附件,並將油量計停用(註銷)申請書,修正為油量計停用(註銷)報備單。</p>
<p>五、油量計檢定作業進行時,申請人或加油站業者應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配合檢定人員查對現場油量計標示、數量與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 備妥油品回收裝置及負責油品回收。</p> <p>(三) 管制車輛禁止進入檢定區域。</p> <p>(四) 使用標準流量計、量槽或量桶者,應具追溯性。</p> <p>(五) 使用業者自備標準量桶者,提供經檢定機關評估符合規定之有效期限內結果通知書正本或影本。</p> <p>(六) 領有度量衡專責機關核發之油量計製造業或修理業許可執照之業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p>	<p>五、油量計檢定作業進行時,申請人或加油站業者應配合以下事項:</p> <p>(一) 配合檢定人員查對現場油量計標示、數量與申請書內容是否相符;如有不符,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p> <p>(二) 備妥油品回收裝置及負責油品回收。</p> <p>(三) 管制車輛禁止進入檢定區域。</p> <p>(四) 得提供具追溯性之標準流量計或量槽標準器。</p>	<p>一、第四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訂定發布之業者自備標準量桶申請油量計檢定評估作業要點,爰新增第五款。</p> <p>三、新增第六款,明定業者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者,其應具備之要件。</p>

<p>六、<u>檢定機關執行檢定作業時，檢定人員應辦理以下事項：</u></p> <p>(一) <u>申請人自備量桶時，事先確認量桶之可用性。</u></p> <p>(二) <u>檢定合格者，附加檢定合格單及封印（封印未拆除或未斷損則免），附加時得去除曾經檢定合格之合格單。</u></p> <p>(三) <u>檢定不合格者，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u></p>	<p>六、<u>檢定合格之油量計，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十四條規定，黏貼檢定合格單及封印（封印未拆除或未斷損則免），並現場發給「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交由加油站業者簽收。</u></p> <p>七、<u>超出檢定公差之油量計，申請人得委託領有本局核發之油量計製造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現場進行修理調整，倘仍超出檢定公差時，檢定人員應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去除曾經檢定及檢查合格之印證，並判定該油量計檢定不合格及現場發給「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交由加油站業者簽收。</u></p>	<p>一、<u>配合前點第五款之增訂，新增第一款，明定申請人自備量桶時，檢定人員應事先確認量桶之可用性。</u></p> <p>二、<u>按檢定合格或檢定不合格時，其合格印證及檢定結果通知書之處置方式，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已有明文。又領有油量計製造業或修理業執照之業者，始得於現場修理或調整，已於前點第六款增訂，爰整併現行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刪除部分規定並作文字修正，移列修正規定第二款及第三款。</u></p>
	<p>八、<u>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油量計，度量衡專責機關得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u></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u>檢定人員就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油量計應辦理事項，已於修正規定第七點明定，爰予刪除。</u></p>
<p>七、<u>檢定機關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油品變更或移機等情事，檢定人員應先請加油站業者說明該油量計是否供計量使用，並對該油量計現況逐一拍照留存。</u></p> <p><u>如發現逾期之油量計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調查。</u></p> <p><u>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油量計重新檢定作業。</u></p> <p><u>油量計申請重新檢定時，應符合申請時之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u></p>	<p>九、<u>度量衡專責機關現場辦理重新檢定作業時，如有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油品變更或移機等情事，檢定人員應先請加油站業者說明該油量計未供計量使用，並對該油量計現況逐一拍照留存。</u></p> <p><u>如發現逾期之油量計有供計量使用或其他疑似違反度量衡法之情事，應依度量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蒐證。</u></p> <p><u>前二項規定之相關作業完成後，始辦理油量計重新檢定作業。</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檢定機關辦理油量計檢定作業時，理當在現場，故第一項作部分文字刪除。</u></p> <p>三、<u>為明確油量計申請重新檢定時所依據之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爰增訂第四項規定。</u></p>
<p>八、<u>加油站業者因故暫停使用或註銷油量計時，應填具油</u></p>	<p>十、<u>加油站業者因故暫停使用或註銷油量計時，應填具</u></p>	<p>一、<u>點次變更。</u></p> <p>二、<u>配合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u></p>

<p>量計停用(註銷)報備單向檢定機關報備,由檢定人員加貼停止使用單(註銷則免貼),並詳實登錄於度政資訊管理系統。</p> <p>前項經註銷之油量計,如有移至他處安裝供計量使用時,應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申請油量計重新檢定。</p>	<p><u>「油量計停用(註銷)申請書」</u>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報備,經同意後,應加貼停止使用單(註銷則免貼),並詳實登錄於度政資訊管理系統。</p> <p><u>度量衡專責機關應通知前項加油站業者,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油量計其相關度量衡法罰則規定。</u></p> <p>第一項經註銷之油量計,如有移至他處安裝供計量使用時,應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第 2.16 節規定申請油量計重新檢定。</p>	<p>款之修正,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業者不得使用未經檢定合格或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之油量計,度量衡法已有明文,爰刪除第二項規定。</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p>
---	--	--

第二點附件一（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爰刪除本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檢定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 章 處)					
地 址						
聯 絡 人				電 話		
加油站名稱						
加油站地址						

下列器具送請檢定：

檢定方式	檢定別	廠牌 型號	器 號	最大流量 或口徑	最小 分度值	數量 (具)	檢定費 單價(元)	合計(元)
<input type="checkbox"/> 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量桶 <input type="checkbox"/> 量槽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檢定							
<input type="checkbox"/> 標準流量計	<input type="checkbox"/> 重新檢定							
合計檢定費新臺幣(中文大寫)： 萬 仟 佰 拾 元整(NT\$)								
一、依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5條規定：初次檢定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二、依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第4條規定：臨場檢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500元。第30條規定：核發證書之證照費，每份新臺幣1000元。								

收 費 欄	收 費 類 別	檢 定 費	臨 場 費	證 照 費	其 他 費	收 費 人 員
	金額(新臺幣)					
	收 據 號 碼					

補/退 費 用 欄	補收檢定費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補收臨場檢定費NT\$ _____	收據號碼 _____
	應退檢定費NT\$ _____	審核人員 _____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第四點附件二（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現行檢定結果通知書已可採電子化作業，檢定人員無須攜帶檢定結果通知書，故刪除本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檢定結果通知書

申請案號：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度量衡營業 許可執照	標度字第 號
申請人 (統編/名稱)			
加油站名稱		加油站電話	
加油站地址			

檢定結果：

(一) 合格 _____ 具。

(二) 不合格 _____ 具，檢定不合格油量計資料，詳如下表。

廠牌	型號	不合格油量計器號(逐一)	不合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超過公差； <input type="checkbox"/> 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注 意 事 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檢定不合格油量計，不得供計量使用，應儘速修理調整，並向本局申請檢定。 ● 停用報備：加油站因故暫停使用油量計，應向本局報備停用，得免接受檢查。 ● 油品變更：油量計油品種類變更(汽、柴油互換)，應向本局申請檢定。 ● 如檢定合格單脫落或無法辨識、封印拆封或斷損，應儘速向本局申請檢定。 ● 使用未經檢定或逾越檢定合格有效期間且供計量使用之油量計，將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備 註			

檢定人員：(簽章)

申請人或加油站簽章：

(申請人非加油站業者，亦請加蓋加油站章戳及站長簽名)

第四點附件三（刪除）（修正後）

修正說明：為利於文件管理，並使表單修正作業更具時效性與彈性，

爰刪除本附件。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油量計停用(註銷)申請書

申請案號：

第 頁，共 頁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停用或註銷	<input type="checkbox"/> 停用，共 _____ 具 <input type="checkbox"/> 註銷，共 _____ 具
申請人 (統編/名稱)	(蓋章處)	原因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停用或註銷之油量計資料如下：

廠牌	型號	器號	油品種類	合格單號碼	屆滿合格有效年月	停用期間(起迄年月) (註銷免填)	停用單號 (註銷免填)	備註

□已詳細閱讀油量計停用及註銷注意事項，並同意其內容。

申請人簽章：

受理人員：

受理單位主管：

-----請沿虛線撕下交由申請人-----

油量計停用／註銷注意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用報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停用期間如有汰換加油機應向本局申請註銷。 2. 使用未經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註銷報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量計移至他處安裝供交易使用時，依油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規定，應申請重新檢定。 2. 未依規定使用重新檢定合格之度量衡器，依度量衡法第 53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7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p>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七組 住址：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 5 段 78 號 電話：02-28348456</p>
--------------	--

